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 1、2015 年 12 月 11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孙清焕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3050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5,771.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利率为孙清焕先生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担保,借款期满后将本金和利息归还孙清焕先生,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务部,与出借方孙清焕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项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 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借款利率为孙清焕先生股权质押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527 万元、日元 6,612 万元,除该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他融资渠道目前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孙清焕先生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再拆借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借款

利率为孙清焕先生向银行股权质押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

